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藉以改善法庭多方面的運作。

#### 理據

2. 司法機構經內部檢討後，建議就下述範疇作出法例修訂，以改善法庭運作 —

- (a) 在民事訟案或事項中向終審法院上訴；
- (b)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安排；
- (c) 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理由的方式；
- (d)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 (e)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
- (f) 各個法院／審裁處對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上述範疇的各項建議的詳細理據，列載於下述各段。

## **(A) 在民事訟案或事項中向終審法院上訴**

3.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終院條例》）第22(1)(a)及(b)條，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一百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至於其他案件，則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方會獲批。

4. 現行制度在原則上並不妥當。把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的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涉訴訟的申索金額相等於或超過門檻限額，實質上他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司法機構認為修訂有關的法例，使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訟案或事項上訴均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酌情給予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提出，是重要及適時的。修訂的詳細理據列載於**附件B**。

B

## **(B)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安排**

5. 目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IIIA部訂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適用於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第IIIA部第79B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在恐懼中的證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根據第IIIA部第79A條，“電視直播聯繫”一詞指裝設於法庭及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內的一套互相聯繫的“閉路電視系統”，此定義頗為狹窄。隨著科技的發展，司法機構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使其他適合的視聽設施，例如視像會議設施等，亦可獲得採用。司法機構會確保將使用的科技設備須符合司法機構的各項要求，例如保安（如附設加密功能）及可靠性等的要求。

### (C) 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理由的方式

6. 目前，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區域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和判刑（如有的話）以及兩者的理由。法官亦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21天內，以書面記錄有關理由。現時，區域法院法官不可靈活地選擇直接以書面發下裁決理由，而必須先以口述方式宣告。在許多案件中，這做法並無必要並虛耗訟費及法庭資源。例如，在二零一一年的一宗案件中，十名大律師需花上兩天的時間在庭上聆聽區域法院法官宣讀裁決理由，以致不必要地消耗了延聘該十名大律師和向其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費用、有關公共開支，以及區域法院法官兩天的時間。

7. 司法機構建議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80條，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理由的規定。這可讓法官靈活處理，在適當的案件中直接以書面發下理由。至於現行的安排，即區域法院法官可先以口述方式宣告判刑理由，然後再作書面記錄的做法，仍可繼續。根據是項擬議修訂，裁決理由必須連同裁決於同一時間宣告。如裁決理由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司法機構會確保被告人有足夠時間細閱該等文件，並就訟費及／或請求減刑作出陳詞（如有的話）。此外，為確保被告人能夠明白法庭所發下的書面理由，司法機構會參照較高級別法院的現行做法，在有需要時安排法庭傳譯主任於裁決理由發下當日，以被告人通曉的語言向其傳譯該等理由。

8. 即使裁決理由是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公眾人士日後仍能取閱該等書面理由。除維持將書面理由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的現行安排外，我們還會將相關書面理由交予案件各方當事人，以及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此外，該等書面理由亦會放在區域法院登記處供公眾查閱。

## **(D)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9. 目前，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A條，任何人如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即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並具有不少於5年所要求的專業經驗，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10.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5AA(1)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一段不少於5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時期而合共不少於5年的期間，(a)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或(b)作為律政人員或擔任《裁判官條例》第5AA(1)(b)(iii)至(v)條所指明的職位，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另外，按照《裁判官條例》第5AA(2)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一段不少於5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時期而合共不少於5年的期間，擔任特委裁判官，亦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11.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5AA(3)條，在計算法律執業或擔任《裁判官條例》第5AA(1)(b)條所指明的職位的5年期間時，各段不足5年的執業或服務期間可合併計算。惟法例並不容許將擔任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各段法律執業或服務的期間合併計算。

12. 司法機構的政策是希望准許所有少於5年的各類法律執業或服務的期間，不論是第5AA(1)條所述的法律經驗，或第5AA(2)條所述的司法經驗，均可獲准合併計算；然而現行安排與司法機構的政策理念並不相符。為理順上述安排，司法機構建議修訂《裁判官條例》第5AA條，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法律執業或服務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

## **(E)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13. 勞資審裁處的設立，是為了提供快捷、簡單、價

錢相宜而不拘形式的平台，解決僱傭之間的糾紛。司法機構經檢討審裁處的運作後，認為在數個範疇上有改善的空間。有關範疇包括釐清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加大其案件管理的權力，以及修訂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時限，使該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的時限一致。建議的改善詳情列載於附件C。

C

## (F) 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14. 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需提供保證金，或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等，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包括各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有關儲存金或須從法院支取，以給予按照法庭命令有權收款的人士。一般而言，法院接受訴訟人儲存金以款項、證券及／或動產的形式存入。

15. 現行法例已訂明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規管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法院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目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設立了訴訟人儲存金。大部分儲存金的運作，都是依據附屬法例<sup>1</sup>中專為相關法院而設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則以行政方式運作，並按其他類似法院的規則運作。

16. 為了就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提供更明確的法律基礎，一如其他法院及審裁處，司

---

<sup>1</sup>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載於下述附屬條例：

- (a)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
- (b)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
- (c)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D 章）；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D 章）。

法機構提議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訂立專用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並為此目的在相應主體法例下加入有關訂立規則權力的具體條文。為著清晰及一致起見，司法機構亦藉此機會加入條文，就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sup>2</sup>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定類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所享有的訂立該等規則的具體權力。

17. 司法機構建議修訂下述的相關主體法例，就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為各個法院及審裁處訂明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以及作出其他相關的修訂—

- (a) 《終院條例》；
- (b)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c) 《區域法院條例》；
- (d)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 (e)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及
- (f)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18. 在上述法例的修訂條例制定後，司法機構會對各個法院及審裁處現行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作出修訂，以完善有關的運作。司法機構亦會在專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新制定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納入類似的修訂。

## 其他方案

19. 司法機構必須修訂有關條例及附屬條例，以實施上述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為—

---

<sup>2</sup> 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現有的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分別列載於《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5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36 條。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A 條中“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讓在有關易受傷害證人取證的特別程序中，可使用的設備得以現代化，即由視聽設施取代閉路電視系統。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現行《裁判官條例》第 5AA 條，使在計算某人是否具有常任裁判官的委任資格所需的 5 年經驗時，該人擔任特委裁判官的經驗，可與任何其他指明的法律執業或服務的經驗合併計算。
- (c) 草案第 5 條取代現行《區域法院條例》第 80(2)條，就宣告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7 條廢除現行《終院條例》第 22(1)(a)條，使人不再有向終審法院提出民事上訴的當然權利。
- (e) 草案第 12 條修訂現行《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0 條，擴大勞資審裁處要求為經裁斷的款項或命令須繳付的款項提供保證的權力。
- (f) 草案第 13 條取代現行《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4)條，以訂明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在聆聽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時，要求為經裁斷的款項或命令須繳付的款項提供保證的一般權力。
- (g) 草案第 16 條修訂現行《勞資審裁處條例》的附表，澄清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涵蓋在指明情況下產生的就一筆款項提出的申索，不論該款項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

- (h) 草案第 7 部修訂有關主體法例，訂立明確條文，賦予各個法院及審裁處訂立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權力。

## 立法程序時間表

###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br>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或家庭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對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沒有影響。

23. 至於財政影響方面，司法機構將需額外資源，就訴訟人儲存金提供相關的資訊科技支援，以及為易受傷害證人設置適當的視聽設備。估計在首兩年左右將需約 400 萬元提供有關支援/設備，以配合為相關法庭而設的專用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及應付對視聽設備的所增需求。至於對公務員的影響，司法機構須增設 2 個支援人員職位<sup>3</sup>，以便能分別管理某些級別法庭的訴訟人儲存金。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sup>3</sup> 該 2 個支援人員職位很可能是 1 個二級會計主任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 **公眾諮詢**

24. 司法機構已諮詢多個持份組織，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上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整體上支持我們的法例修訂建議。司法機構亦已就該兩個團體提出的事項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及在考慮過他們的意見後修改條例草案。其他持份者亦整體上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25.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兩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會。在第二次會議中，委員會同意，經納入部分委員提出的修訂後，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新聞界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27.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25 4244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張淑婷女士或2810 3946與助理行政署長李文成先生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b>第 1 部</b>                 |                               |
| <b>導言</b>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1                |
| <b>第 2 部</b>                 |                               |
| <b>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b> |                               |
| 3.                           | 修訂第 79A 條(釋義)..... 2          |
| <b>第 3 部</b>                 |                               |
| <b>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b>    |                               |
| 4.                           | 修訂第 5AA 條(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 3 |
| <b>第 4 部</b>                 |                               |
| <b>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b>   |                               |
| 5.                           | 修訂第 80 條(裁決)..... 5           |
| <b>第 5 部</b>                 |                               |
| <b>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b> |                               |

| 條次                                | 頁次                                        |
|-----------------------------------|-------------------------------------------|
| 6.                                | 適用範圍 ..... 6                              |
| 7.                                | 修訂第 22 條(民事上訴)..... 6                     |
| 8.                                | 修訂第 23 條(上訴許可)..... 6                     |
| 9.                                | 修訂第 25 條(給予上訴許可)..... 6                   |
| <b>第 6 部</b>                      |                                           |
| <b>關乎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的修訂</b>        |                                           |
| <b>第 1 分部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b> |                                           |
| 10.                               | 修訂第 12 條(申索書內容)..... 8                    |
| 11.                               | 修訂第 15 條(調停證明書的提交)..... 8                 |
| 12.                               | 取代第 30 條 ..... 8                          |
| 30.                               | 為裁斷及命令提供保證..... 8                         |
| 13.                               | 修訂第 31 條(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10                |
| 14.                               | 取代第 38 條 ..... 11                         |
| 38.                               | 裁斷及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 11                     |
| 15.                               | 加入第 48 條 ..... 12                         |
| 48.                               | 《2014 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的修訂適用的<br>法律程序 ..... 12 |
| 16.                               | 修訂附表 ..... 12                             |

| 條次                                           | 頁次                           |
|----------------------------------------------|------------------------------|
| <b>第2分部 —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25章, 附屬法例A)</b>     |                              |
| 17.                                          | 修訂第12條(裁斷或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 13 |
| <b>第3分部 — 《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25章, 附屬法例C)</b>     |                              |
| 18.                                          | 修訂附表..... 13                 |
| <b>第4分部 —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 附屬法例D)</b> |                              |
| 19.                                          | 修訂第4條(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15   |
| 20.                                          | 修訂附表..... 15                 |

**第7部**

**關乎訴訟人儲存金的修訂**

**第1分部 —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     |                                          |
|-----|------------------------------------------|
| 21. | 修訂第20A條(可予押記的財產)..... 17                 |
| 22. | 修訂第57條(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17 |

**第2分部 —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

|       |                  |
|-------|------------------|
| 23.   | 加入第10AA條..... 18 |
| 10AA. |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8 |

**第3分部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

|     |                               |
|-----|-------------------------------|
| 24. | 修訂第45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20 |
|-----|-------------------------------|

| 條次                               | 頁次                            |
|----------------------------------|-------------------------------|
| <b>第4分部 —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b>    |                               |
| 25.                              | 修訂第52AA條(可予押記的財產)..... 21     |
| 26.                              | 修訂第73條(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1      |
| <b>第5分部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b> |                               |
| 27.                              | 修訂第36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22 |
| <b>第6分部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b>  |                               |
| 28.                              | 加入第40A條..... 23               |
| 40A.                             |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3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若干法例，以就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視聽設施、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的宣告、有當然權利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上訴、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以及各法院及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訂定條文，並且作出輕微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7部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7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第2部

###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 3. 修訂第79A條(釋義)

第79A條，**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 —

#### 廢除

在“並包括”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套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某法庭和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裝設了一套視聽設施系統，並藉該系統聯繫，而 —

(a) 該視聽設施系統能夠讓 —

- (i) 該法庭內的人看見和聽到該房間內的人；及
- (ii) 該房間內的人聽到或看見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及

(b) 裝設該視聽設施系統的目的，是讓在該房間內的人，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 第 3 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 4. 修訂第 5AA 條(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 (1) 第 5AA 條 —

###### 廢除第(1)及(2)款

###### 代以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a)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有資格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執業，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b) 具有第(2)款指明的所需經驗。

(2) 就第(1)(b)款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具有所需經驗 —

(a) 該人自具有第(1)(a)款所述資格後 —

(i) 在上述法院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執業；

(ii) 是律政人員；

(iii) 是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iv) 是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v) 是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b) 該人在具有第(1)(a)款所述資格之前或之後，是按照第 5 條委任的特委裁判官，

為期不少於一段 5 年期間，或不少於合計滿 5 年的不同期間。”。

###### (2) 第 5AA(3)條 —

###### 廢除

“為計算第(1)(b)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代以

“在計算第(2)款提述的 5 年期間時”。

###### (3) 第 5AA(3)(a)條 —

###### 廢除

在“可合併”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a) 不足 5 年但符合該款任何一段或一節的多於一段期間，”。

###### (4) 第 5AA(3)(b)條，在“儘管”之前 —

###### 加入

“就該款(a)段而言，”。

## 第 4 部

###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5. 修訂第 80 條(裁決)

第 8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裁決的理由 —

- (a) 須連同該裁決一併宣告；及
- (b) 須只以口述方式宣告，或只以書面方式宣告。

(3) 任何判刑的理由 —

- (a) 須連同該判刑一併宣告；及
- (b) 須以口述方式宣告。

(4) 根據第(2)或(3)款以口述方式宣告的理由，須在聆訊或審訊後 21 天內，轉為文字紀錄。

(5) 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須由有關法官簽署。

(6) 就根據第(2)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而言，區域法院須 —

- (a) 將該等理由的文本，交付每一方；
- (b) 將該等理由的文本，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及
- (c) 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備有該等理由的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 第 5 部

###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 6. 適用範圍

如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不論是以口述方式或書面方式宣告的)的日期，是在本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部就該判決而適用。

#### 7. 修訂第 22 條(民事上訴)

(1) 第 22(1)條 —

**廢除(a)段。**

(2) 第 22(1)(b)條 —

**廢除**

“其他判決”

代以

“判決”。

(3) 第 22 條 —

**廢除第(2)款。**

#### 8. 修訂第 23 條(上訴許可)

第 23 條 —

**廢除第(2)款。**

#### 9. 修訂第 25 條(給予上訴許可)

第 25(1)條 —

**廢除**

“或需要”。

## 第6部

### 關乎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的修訂

#### 第1分部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

##### 10. 修訂第12條(申索書內容)

第12(c)條，在“款額”之後 —

加入

“(不論該款額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

##### 11. 修訂第15條(調停證明書的提交)

第15(3)條 —

廢除

“遇以下情形，除第16及30”

代以

“有以下情況，除第16”。

##### 12. 取代第30條

第3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30. 為裁斷及命令提供保證

- (1) 如審裁處認為，命令任何一方為繳付款項(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者)提供保證，是公正和合宜的，審裁處可作出該命令。

- (2) 審裁處可自行作出上述命令，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上述命令。
- (3) 上述命令可規定 —
- (a) 以向審裁處繳存一筆審裁處認為足夠的款項的方式，提供保證；或
- (b) 須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及方式，提供保證。
-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 —
- (a) 審裁處信納基於以下原因，繳付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項，面對將會遭到妨礙或延誤的實際風險 —
- (i) 某一方已將屬於該一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已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 (ii) 某一方即將會將屬於該一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即將會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或
- (iii) 存在某一方會將屬於該一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會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的實際風險；
- (b) 審裁處信納 —
- (i) 某一方以拖延有關個案的裁定的方式，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或
- (ii) 某一方的行為在其他方面而言，構成濫用法律程序；或
- (c) 審裁處信納某一方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任何裁斷、命令或指示，
- 則審裁處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一方作出命令。

- (5)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第(1)款所指的命令，審裁處可 —
- (a) 駁回該一方的申索；
- (b) 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
- (c) 就有關申索登錄判該一方敗訴的判決。
- (6) 如第(1)款所指的命令明文指出，若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審裁處有意在不進一步聆聽該一方陳詞或進一步考慮該一方的論據的情況下，行使第(5)款提述的權力，則審裁處可在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時，在上述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

### 13. 修訂第31條(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第31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如審裁官認為，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後，命令申請人為繳付款項(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者)提供保證，是公正和合宜的，審裁官可作出該命令。
- (4A) 審裁官可自行作出上述命令，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上述命令。
- (4B) 上述命令可規定 —
- (a) 以向審裁處繳存一筆審裁官認為足夠的款項的方式，提供保證；或
- (b) 須按審裁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及方式，提供保證。
- (4C)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如審裁官信納 —
- (a) 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 —



- (i) 缺乏理據；或
- (ii) 是為拖延有關法律程序而提出的；或
- (b) 可供作履行裁斷或命令的資產，可能遭人作產權處置，因而對任何一方造成損害，

審裁官可行使第(4)款所訂的權力。

- (4D)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第(4)款所指的命令，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的要求覆核的申請。
- (4E) 如第(4)款所指的命令明文指出，若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審裁官有意在不進一步聆聽該一方陳詞或進一步考慮該一方的論據的情況下，根據第(4D)款駁回有關的要求覆核的申請，則審裁官可在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時，在上述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

#### 14. 取代第 38 條

第 3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38. 裁斷及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

- (1) 審裁處的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可按訂明方式在區域法院登記。
- (2) 上述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一經登記 —
  - (a) 即就各方面而言，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判決日期是審裁處作出該裁斷或命令當日；及
  - (b) 在第 40 條的規限下，可據此強制執行。
- (3) 上述最後裁決或最後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額，即使超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該裁斷或命令亦可根據第(2)(b)款，予以強制執行。”。

#### 15. 加入第 48 條

在第 47 條之後 —

加入

#### “48. 《2014 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的修訂適用的法律程序

《2014 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2014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就本條例所關乎的所有法律程序而適用，不論該等法律程序於何時展開。”。

#### 16.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1 段，在“一筆款項”之後 —

加入

“(不論該款項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

- (2) 附表，第 3 段 —

廢除

在“的司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3. 凡因違反合約，或因不履行普通法規則或任何成文法則所施加的責任，而造成侵權行為，則即使有第 1 及 2 段的規定，就以該等侵權行為作為訴因的金錢申索(不論是就經算定款項或未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或其他方面的申索而言，審裁處不具有聆訊和裁定該等申索”。

**第 2 分部 —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A)**

**17. 修訂第 12 條(裁斷或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

第 12(2)條 —

**廢除**

“在裁斷或命令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 ”。

**第 3 分部 — 《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C)**

**18. 修訂附表**

(1) 附表, 表格 1 —

**廢除**

“申索書編號: 19 年第 號”

**代以**

“申索書編號: 年第 號”。

(2) 附表, 表格 2、3、4、5、6、7、8、9、10、11、12、13 及 14 —

**廢除**

所有“19.....年.....月.....日”

**代以**

“.....年.....月.....日”。

(3) 附表, 表格 15A —

**廢除**

“你於 19.....年.....月.....日”

**代以**

“你於.....年.....月.....日”。

(4) 附表, 表格 15A —

**廢除**

所有“19.....年.....月.....日”

**代以**

“.....年.....月.....日”。

(5) 附表, 表格 16 —

**廢除**

所有“19.....年.....月.....日”

**代以**

“.....年.....月.....日”。

(6) 附表, 表格 17 —

**廢除**

所有“19.....年.....月.....日”

**代以**

“.....年.....月.....日”。

(7) 附表, 表格 17 —

**廢除**

“(c) 日期”

**代以**

“日期”。

(8) 附表, 表格 17 —

**廢除註(c)。**

(9) 附表，表格18、19及20—

**廢除**

所有“19.....年.....月.....日”

代以

“.....年.....月.....日”。

**第4分部 —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  
附屬法例D)**

**19. 修訂第4條(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第4(2)(b)條 —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20.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1—

**廢除**

“標題19 年第 號”

代以

“標題 年第 號”。

(2) 附表，表格1—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3) 附表，表格2—

**廢除**

“標題19 年第 號”

代以

“標題 年第 號”。

(4) 附表，表格2—

**廢除**

“根據19 年 月 日”

代以

“根據 年 月 日”。

(5) 附表，表格2—

**廢除**

“於19 年 月 日”

代以

“於 年 月 日”。

---

## 第7部

### 關乎訴訟人儲存金的修訂

#### 第1分部 —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 21. 修訂第20A條(可予押記的財產)

第20A(4)條，中文文本，**證券**的定義 —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 22. 修訂第57條(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1) 第57條，標題 —

廢除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

代以

“訴訟人儲存金”。

(2) 第57(1)(a)、(b)及(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3) 第57(2)(e)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4) 第57(2)(f)條 —

廢除

在“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5) 第57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

**訴訟人** (suitors)包括按照法院規則，將款項繳存原訟法庭的  
仲裁程序任何一方；

**證券** (securities)包括股份。”。

#### 第2分部 —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

##### 23. 加入第10AA條

在第10條之後 —

加入

“10A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庭長後，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  
事項 —

- (a) 訴訟人的款項、證券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證券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審裁處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證券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司法常務官名下的證券的派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3) 在本條中 —
- 證券** (securities)包括股份。”。

### 第3分部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

#### 24. 修訂第45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1) 第45條 —
- 將該條重編為第45(1)條。**
- (2) 在第45(1)條之後 —
- 加入**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 (a) 訴訟人的款項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 (c) 司法常務主任就該等款項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第4分部 —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 25. 修訂第52AA條(可予押記的財產)

第52AA(4)條，中文文本，證券的定義 —

廢除

所有“保證物”

代以

“證券”。

##### 26. 修訂第73條(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第73(1)(a)、(b)及(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2) 第73(2)(e)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3) 第73(2)(f)條 —

廢除

在“法院而無人申索的款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在第7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證券 (securities)包括股份。”。

#### 第5分部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

##### 27. 修訂第36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1) 第36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36(1)條。

(2) 在第36(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c)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第6分部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 28. 加入第40A條

在第40條之後 —

加入

#### “40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終審法院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終審法院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終審法院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規管存放於終審法院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終審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關乎司法事宜的法例作出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7 部。

#### 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

4. 第 2 部(草案第 3 條)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A 條中 **電視直播聯繫** 的定義，使在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中使用的設備，藉由視聽設施取代閉路電視系統，從而得以現代化。

#### 第 3 部

5. 第 3 部(草案第 4 條)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A 條，使在計算某人是否具有常任裁判官的委任資格所需的 5 年經驗時，該人擔任特委裁判官的經驗，可與任何其他指明的法律執業或服務的經驗合併計算。

#### 第 4 部

6. 第 4 部(草案第 5 條)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0 條，就宣告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訂定條文。

#### 第 5 部

7. 第 5 部(草案第 6 至 9 條)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a)條，使人不再有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民事上訴的當然權利，並對該條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該部亦就上述修訂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 第 6 部

8. 第 6 部(草案第 10 至 20 條)載有關於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的修訂。

9. 草案第 10 至 16 條訂明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修訂。

10. 草案第 12 條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0 條，使勞資審裁處要求為繳付經裁斷的款項或命令須繳付的款項提供保證的權力，不再局限於押後聆訊時。草案第 12 條亦加入要求提供保證的新的理由(包括被告人將財產移離香港、任何一方濫用法律程序，或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裁斷、命令或指示)。如任何一方沒有按命令提供保證，勞資審裁處可駁回該一方的申索，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登錄判該一方敗訴的判決。由於要求提供保證的權力不再局限於押後聆訊時，草案第 11 條刪去該條例第 15 條中對第 30 條的提述。

11. 草案第 13 條加入第 31(4)至(4E)條以取代《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4)條，以訂明審裁官在聆聽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時，要求為繳付經裁斷的款項或命令須繳付的款項提供保證的一般權力。舉例來說，如覆核的申請缺乏理據或是為拖延有關法律程序而提出，審裁官可行使該權力。如任何一方沒有按命令提供保證，可引致該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被駁回。

12. 草案第 14 條在《勞資審裁處條例》中代以新的第 38 條，澄清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一經在區域法院登記，即屬區域法院的判決，而判決日期是勞資審裁處作出該裁斷或命令當日。

13. 草案第 15 條將新的第 48 條加入《勞資審裁處條例》內，使有關修訂就於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不論該等法律程序於何時展開。

14. 草案第 16 條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的附表，澄清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涵蓋在指明情況下產生的就一筆款項提出的申索，不



論該款項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草案第 10 條因此相應修訂該條例第 12 條。

15. 草案第 17 條修訂《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A)第 12(2)條, 以撤銷須在 12 個月內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的限制。草案第 18(8)條相應地刪去在《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C)的附表中表格 17 內的相關附註。
16. 草案第 18、19 及 20 條的其他條文載有其他輕微修訂。

#### 第 7 部

17. 第 7 部(草案第 21 至 28 條)載有關於訴訟人儲存金的修訂。
18. 草案第 21 及 22 條分別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0A 及 57 條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19. 草案第 23 條將新的第 10AA 條加入《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內, 以就訂立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訂定條文。
20. 草案第 24 條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45 條, 以就訂立勞資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作出明文規定。
21. 草案第 25 及 26 條分別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52AA 及 73 條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22. 草案第 27 條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36 條, 以就訂立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作出明文規定。
23. 草案第 28 條將新的第 40A 條加入《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內, 以就訂立香港終審法院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訂定條文。

## 有關在民事事項中 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法例修訂

### 目前情況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sup>1</sup>(《終院條例》)第 22(1)(a)條，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一百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sup>2</sup>而受理該上訴；至於其他案件，則根據《終院條例》第 22(1)(b)條<sup>3</sup>，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乎何種情況而定）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終審法院才會受理該上訴。

### 現行制度不足之處

#### *原則上並不妥當*

2. 現行制度在原則上並不妥當。把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的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涉及的訴訟，其申索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門檻

---

<sup>1</sup> 實質上，《終院條例》第 22(1)(a)條規定，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sup>2</sup> “當然權利”上訴亦需要《終院條例》第23(2)條下的有條件的上訴許可。有關條文規定：

“如提出某一上訴是一項當然的權利，則有關法院不得拒絕給予上訴許可，而須首先按照第25條給予有條件的許可。”

<sup>3</sup> 實質上，《終院條例》第22(1)(b)條規定，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其他判決而提出的，則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終審法院才會受理該上訴。

限額，實質上他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對金額相等於或超過限額的申索而言，上訴屬當然權利；對限額以下的申索來說，則需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酌情許可。

### 欠缺效益的上訴制度

3. 容許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會使終審法院必須審理一些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這會引致不確定及延誤的情況，更甚者還會使案中有理據的一方得不到（或延遲得到）公義<sup>4</sup>。

4. 換言之，容許毫無理據的上訴按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並不利於維持有效的上訴制度。毫無理據的上訴固然對答辯人沒有好處，對上訴人亦非有利。該等上訴只會令訴訟各方負擔更多的法律費用<sup>5</sup>。

### 浪費司法資源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多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經常表示，《終院條例》第 22(1)(a)條不合時宜。有些以當然權利提出的上訴毫無理據。如該等案件需申請上訴許可，必然沒有獲批准的機會<sup>6</sup>。然而，基於現行機制，它們可獲排期於終審法院進行全

---

<sup>4</sup> 正如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於 *China Field Ltd v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2009) 12 HKCFAR 68，第 16 段指出，“終審法院的角色並不是容許任何有意再試一次的訴訟人獲得第三次機會。假如進一步的上訴並無實據，則按當然權利向本法院提出的上訴，對在上訴法院獲判勝訴的一方而言，在原則上帶壓迫性。除非該上訴涉及對公眾有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又除非終審法院不干預會引致嚴重不公正的情況，否則獲勝訴的訴訟人不應被拖進第三級法院。當然，這種處理方法，與法院保留酌情權以便在適當的案件中批予上訴許可的做法，並無抵觸。”

<sup>5</sup> *Wealth Duke Ltd and Others v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2011) 14 HKCFAR 863，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當時官階）的判案書第 1 段。

<sup>6</sup> 近期例子為 *Kwok Chin Wing v 21 Holdings Ltd & others*，(FACV9/2012，判案書於 2013 年 9 月發下)。

面聆訊。該等案件本質上浪費司法資源。在 2009 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不應再容忍此類浪費。

6. 毫無理據的上訴會令其他（通常屬公法範疇的）真正及更具理據的上訴未能及早獲終審法院處理。這不單對個別上訴案件中獲勝訴的訴訟一方不公平，對其他案件中向終審法院提出有理據的上訴的訴訟人亦有欠公允；最終亦會對社會大眾造成不公。其他範疇的案件，例如幾乎一律涉及憲法及/或公法議題的司法覆核申請，亦須先獲得原訟法庭信納，案件具可合理爭辯的議題或問題，然後才會獲得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sup>7</sup>。

7. 事實上，終審法院處理許可申請與實質上訴所涉的工作量及資源有所不同。就許可申請而言，有關申請可以按照《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7 條規則<sup>8</sup>所訂程序，以書面方式處理。如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指示就許可申請進行聆訊，聆訊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小時（雖然法官準備聆訊所需時間遠不止於此），以及只需三名法官參與。至於實質上訴，除了處理該等聆訊前的程序事宜所需的司法及行政工作時間外，所涉及的聆訊文件冊一般都較許可申請大量得多，而聆訊一般需時一日或以上，而且需五名法官參與。

### *與現代司法制度不符*

8. 幾乎所有其他與香港制度相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規定，要向最高級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必須先獲得“許可”。當中包括就澳洲本地法院的判決向澳洲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就新西蘭本地法院的判決向新西蘭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以及就英格

---

<sup>7</sup> 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sup>8</sup>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7 條規則規定：

“(1) 凡司法常務官應答辯人的申請而認為或自行認為某項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或是瑣屑無聊或不符合本規則的，則他可向申請人發出傳票，傳召他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為何不應駁回其申請的因由。

(2)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有關事項後，可命令駁回申請或發出在案中秉持公正所需的其他指示。”

蘭和威爾斯本地法院的判決向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至於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在大部分情況下亦須獲得上訴許可。

9. 有關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詳情見於**附錄**<sup>9</sup>。

### **提高金錢限額並不是一個選擇**

10. 現行的上訴機制把訴訟人的上訴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鉤，其所引致的不合理情況或反對意見，並不能通過提高一百萬港元的金錢限額而消除（見上文第 2 及第 6 段）。因此，提高金錢限額不應作為一個選擇。無論如何，提高金錢限額實際上能否顯著減少終審法院須審理的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的數目，實屬疑問，更遑論阻止該等案件提交終審法院。

11. 在這方面而言，加拿大的經驗可供我們參考。過去，訴訟人可根據某一金錢／款項限額，以當然權利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在 1973 年，加拿大大律師公會（公會）發現，由於當然權利上訴案件的數目急劇增加，引致最高法院的案件積壓量達不可接受的水平。公會於是建議把向最高法院提出民事上訴案件的當然權利廢除。當局最初曾考慮純粹將該等案件的最低金錢限額由 10,000 加元提高至某一數額，惟最後決定該方案在原則上並不妥當。單單是金錢或財產，不論其金錢價值多少，都不應作為向最高法院提出當然權利上訴的專有特權的基礎<sup>10</sup>。

### **法例修訂建議**

12. 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現行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極不理想。司法機構認為，修訂有關的法例，使所有

---

<sup>9</sup> 在新加坡，針對高等法院在超逾特定金錢門檻的民事事項中作出的判決而向上訴法院（即當地最高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愛爾蘭亦容許向其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

<sup>10</sup> Anne Roland, “Appeals to 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A Canadian perspective”,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Vol 32 No. 4 (2006 年 12 月), 569, 第 580 頁。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均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酌情給予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提出，是重要及適時的。

13. 現建議所有民事上訴案件，不論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是否達一百萬元或以上，均應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酌情決定是否受理。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該等上訴方會獲准提出。這項建議可藉廢除《終院條例》第 22(1)(a)條及作出相應修訂而落實。

14.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機構只是建議廢除“當然權利”此一部分，《終院條例》第 22(1)(b)條有關上訴許可的其他現有部分不會受到影響。故此，這項建議並不會令上訴人的權利受到任何實質損害。

15. 另外，須強調的是，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而非與上訴法庭以相同基礎運作的“第二上訴法庭”。終審法院處理的事項，以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為主，但相關法例亦載有“或因其他理由”而受理上訴的條文。現有案例已確立“或因其他理由”是指適用範圍有限的例外情況，例如案中有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司法機構認為，在法例列出批准或拒絕根據“或因其他理由”這部分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考慮因素，彈性較少；較合宜的做法是讓此部分的法理如所有案例般自行進一步發展。倘若司法機構仿效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將其他如“廣泛的商業重要性”等因素納入香港的法例中，這仍會違反上文第 2 段所列的原則，即涉及較大款額的商業案件似乎享有較多權利。

16. 根據有關法例修訂建議，就所有涉及民事訟案或事項的案件而言，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將有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給予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如上訴所涉及的問題並非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亦非“或因其他理由”，法院將拒絕給予有關上訴許可。有關建議可讓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考慮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案件的理據，以決定是否給予上訴許可。

17. 此外，應留意的事項是，目前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刑事上訴均受制於終審法院的酌情許可，並沒有上訴的當然權利。把民事上訴的當然權利的理由廢除，可使民事上訴與刑事上訴的

程序一致。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都應受制於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酌情許可，並以上訴本身的理據作為是否給予上訴許可的基礎；而所有訴訟人或當事人的上訴權利均應相同。

-----

## 在其他可相比擬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 向最高級上訴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

### 澳洲

澳洲高等法院是澳洲司法制度中最高級的法院，也是澳洲的最終上訴法院。高等法院擁有原訟及上訴司法管轄權。

2. 高等法院的上訴司法管轄權由澳洲憲法第 73 條所賦予，該條規定高等法院可審理源自各州的最高法院和任何聯邦法院或行使聯邦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上訴案件。第 73 條容許高等法院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在國會訂明的例外情況及符合國會訂明規例的規定下”受到限制。

3. 澳洲並無上訴至高等法院的必然權利，而除非高等法院給予特殊的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可就任何判決提出上訴，不論是最終判決還是非正審判決。<sup>1</sup>各方需要說服法院有特殊理由存在。高等法院在考慮是否給予特殊的上訴許可時，可顧及任何其認為有關的事宜，但必須顧及：

*“(a) 究竟宣告與申請有關的判決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法律問題：*

*(i) 而該法律問題是具有關乎公眾的重要性，不論是否因為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因其他理由；或*

*(ii) 而就該法律問題是需要作為最終上訴法院的高等法院來作出決定，以解決不同法院之間或同一法院之內就法律的狀況所作的不同意見問題；及*

*(b) 一般而言或就該個別個案而言，為秉行公正着想，高等法院是否需要考慮與該申請有關的判決。”<sup>2</sup>*

---

<sup>1</sup> 《1903 年司法法令》(Judiciary Act 1903)第 35AA 條。

<sup>2</sup> 《1903 年司法法令》(Judiciary Act 1903)第 35A 條。



## 加拿大

4. 加拿大最高法院是加拿大的最高級法院。其司法管轄權包括魁北克省的民事法與其他九個省和地區和普通法。在大部分案件中，均須先取得上訴許可，法院才會受理有關上訴。如案件涉及的問題是最高法院認為：

*“基於其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該問題涉及的任何法律爭議或任何法律兼事實爭議的重要性，應由最高法院決定，或因其他理由，其性質或意義足以成為最高法院作出決定的理由，”<sup>3</sup>*

法院方會給予上訴許可。

## 英格蘭與威爾斯

5. 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是英格蘭和威爾斯絕大部分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2009年10月1日，最高法院根據《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第三部成立。最高法院已取代了上議院的司法職能<sup>4</sup>，並取得上議院的司法管轄權。除源自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上訴案件外，最高法院也審理來自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Scotland's Court of Session）等的上訴案件。

6. 《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第40(2)條規定，在民事法律程序中，針對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上訴法院的任何命令或判決的上訴均可向法院提出。然而，除任何其他限制該上訴的成文法則<sup>5</sup>另有規定外，“第(2)款所指的上訴只可在獲得上訴法院或

---

<sup>3</sup> 《1985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5) (加拿大) 第40條。

<sup>4</sup> 參閱《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在該法令生效前，上議院是最高的上訴法院。（參閱第37條）

<sup>5</sup> 就民事上訴而言，相關的法規是：

- 《1934年司法行政（上訴）法令》(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ppeals) Act 1934)；
- 《1960年司法行政法令》(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0)；
- 《1969年司法行政法令》(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9)；

最高法院的批准下提出”<sup>6</sup>。要求批准上訴的申請必須先向上訴法院提出。如上訴法院拒絕給予准許，則當事人可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請。<sup>7</sup>

## 愛爾蘭

7. 最高法院是愛爾蘭所有憲法及民事事項的終審法院。<sup>8</sup> 高等法院是原訟法庭，在所有民事及刑事事項中均擁有全面的原訟司法管轄權。

8. 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間，就審理民事事項而言，並無等同上訴法院的中級法院。最高法院就是終審法院，審理針對高等法院的決定而提出的民事上訴案件。在此情況下，一般而言，針對高等法院在民事事項中所作的決定而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屬必然權利。然而，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之下，則須由原審法官發出證明書，證明該上訴涉及關乎公眾的重要法律論點，當事人方有權提出上訴。<sup>9</sup>

- 
- 《1978 年司法院（北愛爾蘭）法令》(the Judicature (Northern Ireland) Act 1978)；
  - 《1988 年高等民事法院法令》(the Court of Session Act 1988)；以及
  - 《1999 年尋求公義法令》(the 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

<sup>6</sup> 第 40(6)條。

<sup>7</sup> [www.supremecourt.gov.uk](http://www.supremecourt.gov.uk) (“A guide to bringing a case to the Supreme Court”“向最高法院提出訴訟指南”)。

<sup>8</sup> 憲法第 34 條。

<sup>9</sup> 愛爾蘭最高法院的網址。

## 新加坡

9. 新加坡最高法院由上訴法院和高等法院組成。高等法院是原訟法庭，在所有民事及刑事事項中擁有全面的原訟司法管轄權。上訴法院則審理針對高等法院在民事及刑事事項中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法院同時也是新加坡的最終上訴法院。在高等法院與上訴法院之間，並沒有中級上訴法院。

10. 一般而言，針對高等法院就涉及超過某金額門檻（250,000 新加坡元）的民事申索所作的決定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屬必然權利。《最高法院司法權法令》（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第 322 章）第 34(2)(a)條列出有關的規定如下：

“(2) 除獲得法官許可外，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得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a) 凡在高等法院席前進行的聆訊中，爭議的金額或標的之價值（利息及訟費除外）不超過 250,000 元或不超過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款額；

.....”

11. 正如上訴法院在其中一項判決中指出，由於 250,000 新加坡元的金額門檻是地區法院司法管轄權的上限，第 34(2)(a)條的目的是確保如針對地區法院的判決的上訴已由高等法院聆訊及處置，則除非（在有充分理由提出之下）已獲得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的許可，否則不得就此向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立法機關所設想的是聆訊應該只分兩級，即原訟聆訊及上訴。若欲向上訴法院，即新加坡的最終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則必須獲得許可方可進行。

12. 上訴法院在另一項判決中解釋，作為一般的規則而言，上訴人應只享有向單一級別法院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sup>10</sup>

---

<sup>10</sup> *IW v IX* [2006] 1 SLR 135 於[22]。

## 新西蘭

13. 新西蘭最高法院是新西蘭最高級的法院，也是最高上訴法院。

14. 新西蘭並沒有上訴至最高法院的必然權利。<sup>11</sup> 所有意欲提出上訴的人士均須先向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只有在上訴對秉行公義是必要的情況下，法院才會批予上訴許可。<sup>12</sup>

15. 《2003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13 條列出了若干因素，用以決定上訴是否“對秉行公義有必要”。在下述情況下，上訴對秉行公義是有必要的：

上訴涉及具有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事項

- 可能曾發生司法不公的情況，或如不聆訊該上訴，可能會發生司法不公的情況
- 上訴涉及具有廣泛的商業意義的事項
- 上訴涉及有關《懷唐依條約》（*Treaty of Waitangi*）的重大爭論點

16. 法院曾經指出，即使涉及的款額極小，但案件卻可能產生具有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在 *Jeffries v Attorney General*<sup>13</sup> 一案中，最高法院就上訴法院規定上訴人支付 750 新西蘭元的命令是否妥為作出的問題，批予上訴許可。最高法院在批予許可時信納，儘管該案牽涉的款額極小，但卻提出了具有廣泛的重要性的論點。不過，法院同時也促請當事人考慮，究竟爭論中的事宜是否可在無須招致全面聆訊的訟費的情況下獲得解決。

-----

---

<sup>11</sup> 《2003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2003*）第 12 條（新西蘭）。

<sup>12</sup> 《2003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2003*）第 13 條，引述如上。

<sup>13</sup> [2009] NZSC 6。判決書日期：2009 年 2 月 4 日。

## 關於勞資審裁處運作的法例修訂

### 目前情況

勞資審裁處的設立，是為了提供快捷、簡單、價錢相宜而不拘形式的平台，解決僱傭之間的糾紛。

2. 司法機構經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後，認為在數個範疇上有改善的空間。有關範疇包括釐清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加大其案件管理的權力，以及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時限，使該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的時限一致。

### 法例修訂建議

#### *釐清司法管轄權*

3.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7 條，勞資審裁處具有查訊、聆訊及裁定附表內指明的申索的司法管轄權。該附表第一段提述就一筆款項提出的申索，而申索的起因是有人違反或沒有遵從若干與僱傭有關的條例<sup>1</sup>。

4. 有關「一筆款項」一詞的意思，在案例法中有不同的詮釋。部分案例將此詞的詮釋局限於經算定損害賠償(即各方在合約上已協定的損害賠償金額，或法例訂明的損害賠償金額)，而其他案例則將此詞的詮釋延伸至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即未有訂定金額，有待法庭根據一般法律原則評定損害賠償金額)。實際上，勞資審裁處一般會沿用案例法中後者的解釋。

5. 在現實中，僱傭合約罕有會訂明違反合約條款所須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因此大多數的僱傭申索均為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勞資審裁處設立的原意，是為解決

---

<sup>1</sup> 該等條例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僱傭之間的糾紛提供簡單及不拘形式的平台，故此勞資審裁處如有清晰權力處理一切與僱傭申索有關的金錢申索，包括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則更能達致設立勞資審裁處的目的。司法機構建議於法例中就此方面作出釐清。

### *增強案件管理的權力*

6. 案件管理是審裁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現時勞資審裁處已有若干案件管理權力，可減少審裁程序中部分不必要的延誤，惟仍有一些訴訟人試圖濫用審裁程序，作為拖延的策略。例如，訴訟人故意不遵從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指示、不必要地押後聆訊，及提出毫無理據的要求覆核勞資審裁處裁斷的申請。對案中其他訴訟人而言，這些均屬欺壓行為。

7. 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增強勞資審裁處案件管理的權力，將不當延誤或濫用審裁程序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從而確保各項申索可迅速及公平地處理。

8. 舉例而言，現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9A 條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可就押後聆訊的申請，向訴訟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然而，《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0 條卻限制了勞資審裁處在處理押後申請時，命令被告人提供保證的權力，即只有當押後聆訊可能會因被告人將其資產作產權處置或對其資產喪失控制權而對某一方有所損害時，勞資審裁處方可命令被告人提供保證。要證明這一點，有時並不容易。此外，申索人因有關款項的審裁結果拖延而引致的困難亦無法免除。

9. 同樣地，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 條，勞資審裁處可在作出裁斷或命令後 14 天內，覆核該裁斷或命令，或重新處理該案件。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4) 條，就任何一方提出的覆核申請而言，只有當可供支付經裁斷的款項的資產，可能遭人作產權處置而對另一方有所損害時，勞資審裁處方可命令提出申請的一方繳存款項於勞資審裁處或提供保證。這項規定比較局限。相反，任何一方在另一方缺席的情況下，提出恢復申索的申請，或要求將裁斷或命令作廢的申請時，勞資

審裁處可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0A 條及第 21A 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10. 為盡量避免不當延誤或濫用審裁程序的風險，司法機構建議加大勞資審裁處的案件管理權力。具體建議是賦予勞資審裁處一般權力，讓其隨時可在任何一方申請或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程序中，如認為公正和合宜，便可命令該一方為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

11. 在下述情況中，勞資審裁處或會命令訴訟一方提供保證：(a) 該一方可供支付裁斷或命令所規定須繳付的款項的資產有被耗散的真正風險；(b) 該一方正在延誤審裁程序；(c) 該一方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勞資審裁處的指示等；以及／或 (d) 該一方作出毫無理據的覆核申請。如果該一方沒有依據有關命令提供保證，勞資審裁處可駁回其申索／覆核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或就該申索作出對其不利的判決。

#### *統一強制執行裁斷的時限*

12.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8 條及《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A 章）第 12(1) 條，任何人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須從勞資審裁處取得裁斷或命令之證明書，並於區域法院進行登記。一經登記，有關裁斷或命令即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可如任何區域法院的判決一樣強制執行。

13. 根據《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A 章）第 12(2) 條，裁斷或命令必須在作出裁斷或命令後 12 個月內登記，否則便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視乎裁斷或命令所規定須繳付的款項而定）展開另一個申索程序，才可強制執行有關裁斷或命令。

14. 其他民事判決／命令並無在 12 個月內登記裁斷或命令的時限。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判令另一人須支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可在 6 年內以執行令狀而強制執行，而在時限過後則須取得法庭許可方可發出執行令

狀<sup>2</sup>。司法機構認為沒有理由將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作出不同處理。

15. 這點對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尤為重要，原因是有關裁斷或命令的判定債權人可能給予判定債務人寬限，容許判定債務人分期付款，因此無意中錯過了12個月的登記期限。在此情況下，要求判定債權人展開新的訴訟，才可強制執行有關裁斷或命令，並不合理，亦會對判定債權人造成不便。因此，司法機構建議廢除12個月的時限，令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或命令的時限與強制執行其他民事申索判決或命令的時限一致（即從裁斷或命令的日期起計一般為6年）。

-----

---

<sup>2</sup> 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46號命令第2(1)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同一條規則。